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小字第7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德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英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許瑞萍